

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1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的规定,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组织召开了“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山西贝可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及应邀到会2名核技术利用专家。

会上,建设单位汇报了新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建设情况及辐射防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介绍。验收组成员查验了核医学科工作场所辐射安全防护措施执行情况,审查了验收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次验收辐射源项基本概况

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文昌街43号。持有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晋环辐证【00014】),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24年4月28日。

本次验收项目为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使用5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99m}Tc 、 ^{131}I 、 ^{32}P 、 ^{89}Sr 和 ^{125}I 粒籽源。

本项目委托山西贝可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2年7月22日取得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批复文号:晋环审批函【2022】350号。

本项目已完成安装调试,并委托山西贝可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XBQ23HJ0169。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同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辐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新建核医学科项目的场所分区、屏蔽措施、安全设施等符合国家标准规范。6名辐射工作人员均配备热释光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配备了活度计、辐射检测仪器和表面污染仪。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领导机构，制定了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环保手续、技术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四、项目对辐射环境的影响

山西贝可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报告编号：SXBQ23HJ0169）表明，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有效，周围辐射水平满足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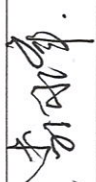
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较好，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其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辐射环境管理状况良好。该项目具备了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人员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监测方案等现有的规章制度。
- 2、给药候诊室配备铅屏风。



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李霞	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	副院长	
	王希	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	科长	
	闫君	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	主任	
专家	王春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工程师	
	李国峰	国药同煤总院	主任技师	
监测单位	董雅青	山西贝可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